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蘇惠卿 住○○市○○區○○路00號

代理人 蔡駿民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5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1 相對人即債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

14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7 理 由

18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9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
22 52號裁定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
23 足憑。

24 三、再查，本件債務人繳納相當於友邦人壽保單解約金之案款以
25 保留保單，並分期繳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存款，由本院併
26 同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
27 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28 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